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5月23日本公司91年股東常會通過全文共 12 條。

中華民國 96 年6月14日本公司96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全文共 15 條。

中華民國101年6月22日本公司101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7條條文。

中華民國106年6月22日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名稱暨第1、2、3、4、6、7、8、9、11、12、13、14條條文。

(原名稱：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本公司111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11、12、13條條文。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多元化整體配置，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 第四條 (刪除)。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或姓名，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選舉人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者，須勾選候選人席次及輸入各應分配之選舉權數，所勾選候選人席次不得超過應選出之名額，所分配之選舉權數總和不得超過選舉人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夾寫其他文字者。
五、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六、未投入董事會設置之票箱。
七、所填被選舉人非候選人名單中所列之候選人者。
八、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